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4年1月29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暨大同好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大同好学系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设立的主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好学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56,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6.25	169,304,260.66
负债总额	6,900.00	166,636,403.86
净资产	-453.75	2,667,856.8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3.75	-331,689.45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同好学的负债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代付工程款的形式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大同好学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大同好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是为了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金属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379.9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0,7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85,131.75	79,143.42
	净资产	28,529.36	30,757.80
	营业收入	89,666.43	41,011.46
	净利润	609.73	2,228.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0.82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3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64%。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直接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卫禾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伟坤先生、柳志强先生、郑峰女士、王莺妹女士、王丽荣女士,召集人为张伟坤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3日15:0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邵鸿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鸿鸣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邵鸿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鸿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8,695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鸿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卫禾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卫禾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简历

卫禾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卫禾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30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基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阳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7,444,165股,持股比例合计8.86%;职务调整后,陈阳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二、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陈阳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旭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旭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个人简历

陈旭君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0年9月进入建德市大洋化工厂工作,历任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大洋生物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大洋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62,244股,持股比例合计0.5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阳贵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陈旭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长陈阳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旭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众合")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众合科技、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共同合资设立的创新投资平台,其遵循"两控多参"的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控股、参股高精尖细分领域前沿企业,布局5G、集成电路、传感器、红外芯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机器人等技术自主领先产业。

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投资管理平台价值,提升其投资资产管理效率和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35.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72.6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评估价格")为准。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国科众合最终市场评估价格为27,816.90万元。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确认35.4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863.8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国科众合95.02%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4.9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国科众合其他股东西部基金已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30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4)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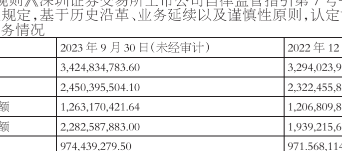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4.9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834,783.60	3,294,023,944.75
负债总额	2,450,395,504.10	2,322,455,829.82
银行贷款总额	1,263,170,421.64	1,206,809,855.78
流动负债总额	2,282,587,883.00	1,939,215,604.12
股东权益	974,439,279.50	971,568,114.93
营业收入	3,084,423,992.46	2,562,491,742.95
利润总额	-2,746,347.37	26,565,081.97
净利润	-2,108,046.28	25,647,989.69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博众数智于2001年8月3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系由浙江博众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成立之初单一的大气治理服务商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多元化发展控股集团公司,目前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智能制造业务、供应链业务、新能源业务等板块。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1)企业名称: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L1Y36H

(3)认缴出资:2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5)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电商大厦2楼205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西部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GKX9T9L

(3)注册资本:10,074.06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03-20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6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6%	6,000	6,000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5.46%	3,572.65	3,572.65
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	501.41	501.41
合计	100%	10,074.06	10,074.06

(9)行业与业务介绍:5G、集成电路、传感器、红外芯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机器人等技术自主领先产业项目投资。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19.67	39,366.70
负债总额	30,930.41	28,174.41
所有者权益	15,289.26	11,192.29
营业收入	55.30	456.43
净利润	4,096.97	101.81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0031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国科众合评估价为27,816.90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包括: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甲方、转让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46%的股权,即3,572.6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RMB¥98,638,700.00)。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在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3、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收费用各自承担。

(三)登记前安排

1、转让方作为登记日前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不得做出或允许公司做出任何可能对转让股权及/或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四)工商登记

1、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因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4、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1+2+N"战略引领下,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投资管理平台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落地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影响原有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此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368.42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25.62
合计			394.04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投资管理平台价值,公司对国科众合的战略和平台定位进行了调整。本次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关联交易概述表;

4、资产评估报告;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03万元-30,129万元	盈利:15,064.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0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80万元-21,100万元	盈利:10,549.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00%-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43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终端消费环境有所复苏,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终端折扣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4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400000018050号),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	-	112,179.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4,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10,351.00	10,351.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3,000.00	3,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2,970.00	2,97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10,000.00	10,000.00	19,0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2024年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6,720.17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9%;实际担保余额为29,521.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400000018050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快贷业务暨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续签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并同意将协议名称由原《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变更为《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0个月。

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鉴于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进展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二、快贷业务暨担保事项进展

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快贷业务以来,在助力下游经销商解决融资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累计发放贷款42,331.65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5,787.25万元;经销商贷款余额2,067.62万元,公司缴存风险缓释金余额150.93万元。自快贷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情况

(一)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县域农户效率和水平,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助力甲方做大做强销售项目,服务广大上下游客户群体,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建德裕农202308001-1号)》[以下统称"原协议"],开展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

为适应市场变化,应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签订编号为"建德裕农202401001-1号"的补充协议。在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补充内容如下:

第一条 针对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产生原协议中约定甲方客户在乙方办理的贷款,同意取消甲方为其提供的风险缓释金,解除各方在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各方不因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而享有及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

第二条 针对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甲方客户贷款缴存的风险缓释金,按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客户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原协议中用于风险缓释金管理账户内的所有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甲方可自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客户贷款余额19,751,632元,贷款户数为21户。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原协议互为补充,变更部份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部份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补充协议的特别说明

因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原协议其他内容的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公司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新办理的贷款,公司无需再为其提供风险缓释担保;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公司下游经销商贷款缴存的风险缓释金,按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下游经销商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风险缓释担保。届时,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的快贷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情形将全部自动解除。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执行后,不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在符合准入条件下继续在建设银行办理快贷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8,9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其中:

1.为客户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5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04%。

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8,77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